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向 貴經辦機構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與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如附)上之經營者之關係為 ，所申貸資金確實使用於休閒農場場域範圍內之興建、修繕、維護與更新等經營必須，所附佐證資料屬實。

申貸資金確實使用於休閒農場用途之說明：

二、所附佐證資料倘經查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情事或其他未能符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營運困難休閒農場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之相關規定者，願返還不應領取或溢領之利息補貼。

此 致

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上之經營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